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確認。

參、核備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有關各院系課程規劃表、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 一、本組已於 5 月中旬以掛號寄送 1071 學期應復學通知單，請各學院系以電訪方式關心每位學生，提醒學生務必於 107/6/19 (二)- 107/7/31 (二)辦理相關程序，請各院系於 107/6/11 (一)前將聯絡的狀況送繳至註冊課務組。
- 二、1062 學期送繳學期成績詳細時間如下：
 - (一)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畢業班課程：107/5/18(五)- 5/29(二)中午 12 時截止；碩士(專)班畢業班課程：107/5/18(五)-7/31 (二)中午 12 時截止。
 - (二)非畢業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非畢業班課程：107/6/22(五)-7/5(四)中午 12 時截止；碩士(專)班非畢業班課程：107/6/22(五)-7/31 (二)中午 12 時截止。
 - (三)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暨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7/7/31(二)。提醒您：非畢業班無法提前送繳，欲確認授課課程是否為畢業班，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教務系統→課程管理→相關作業→查詢課程資料，或向開課單位洽詢。
- 三、至 1062 學期(107/7/31)共計 154 名修業年限屆滿，本組已於 5 月初 mail 學生名單請各系密切關心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取得情事；各學院系亦針對修業及休學總期限屆滿之學生提出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並送本次教務會議核備。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 107 年 08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 107 學年度第 1 學年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五、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排課時程已於 5 月 21 日起開始，開課單位可開始準備排課事宜，各系排課時間預定於 6 月中開始進行；其中 1071 學期「舊生」將於預選登記前必修代入、「新生」則於第一次加退選前必修代入，請各開課單位多加留意。
- 六、107 學年度之開課時數將表列於排課時程表中，請務必掌控各系的開課時數。授課教師若在該學制未曾教授該課程，請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第八點之流程進行審查，審查是否能教授此課程之院(中心)課程會議紀錄請送教務處備查，以利排課檢查作業。
- 七、因應明年 3 月校務評鑑複評，教學計畫表上傳系統自 1071 起，改版為可複製前學期資料、需按週次分別輸入每週課程大綱及對應之核心能力。

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

1. 計畫 B 編列預算細項。
2. 填寫高教深耕計畫現況值回覆表單。
3. 依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決議，於 5/3 辦理 UMIS 校務管理系統討論會議。
4. 5/10 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
5. 5/17 協助 106 學年度辦理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審查委員會。
6. 協助聯絡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事宜。
7. 協助聯絡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複審暨發表會事宜。
8. 預計於 5 月底發出數位教材課程申請表格。

二、教學成長活動

1. 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3/7	專業課程學群/教學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7	校務研究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7	影音數位教材製作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7	數位教材成果發表	各發表人
3/7	資訊院創新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	各發表人
3/21	ODF 推廣教育訓練(上)	本校圖資處
3/28	大數據程式設計:以 R 語言為例	銘傳大學-王金龍副校長
4/11	ODF 推廣教育訓練(下)	本校圖資處
4/12	文化創意教學的理念探索-巫師與女巫的國度	台灣創新發展公司-羅智成董事
4/18	大學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說明會	台灣評鑑協會
4/19	數位學習網使用教學	旭聯科技總監-蕭勝文
5/10	現階段兩岸關係的形勢與挑戰-高等教育應有的體認與態度	政治大學-朱新民教授

2. 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預定日期	講題	講者
5/30	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評選發表會	各發表人
6/13	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一)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6/14	教學優良教師心得分享會(二)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三、學業預警作業

1. 本學期期中二分之一不及格預警已寄發通知，計 171 名。

四、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1. 已於 5/10 召開選拔委員會，選出 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6 名及院級 3 名。

五、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

1. 訂於 5/30 進行複審暨發表會。

六、期末教學評量

1. 畢業班期末教學評量已於 5/20 完成。
2. 非畢業班訂於 6/4~6/24 進行。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增「開南大學電子競技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舉行106-05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案，並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電子競技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開南大學電子競技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107.04.11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0.00 106學年度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電子競技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eSport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分學程召集人：資訊學院 院長。

四、學程宗旨：

本學程旨在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之前景與未來，培養具電競技能、資訊能力、新媒體傳播能力之跨領域電競產業人才，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前景之未來。

五、學程簡介：

電競產業方興未艾，在全球正如火如荼發展，台灣在這個時間點上，具有非常好的優勢與機會，去推動電競產業產業的發展，而本校在過去即對電競相關社團非常支持具有良好發展潛力。就由娛樂科技持續發展、AR/VR 人工智慧、互動科技等支援下，電競在全球蓬勃發展，2017 年全球電玩遊戲產業年度營收，將超過 1,000 億美元。電競比賽將超越 NBA、世界盃，成為最多人收看的運動賽事。

本學程本計畫預計分三個方向發展，其一，成立直播中心與本校資訊傳播系、多媒系等培養實況主、直播影視人才。其二，建立電競訓練中心，積極與產業與周邊學校及本校學生共同培育電競選手，並結合本校資訊學院軟硬體開發能力，培養遊戲開發人才。其三、建立國際競賽場地，做為電競賽事舉辦之核心熱點，與本校商學院各系、觀光運輸學院運輸觀光學院(如休閒系)等培養賽事活動辦理人才、裁判、商業合作人才之培育。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

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學分。

3. 課程規劃：

<u>類別</u>	<u>課程名稱</u>	<u>學分數</u>
<u>必修</u>	<u>電競產業概論</u>	<u>3</u>
	<u>電競運動專題</u>	<u>3</u>
<u>選修</u> (任選二門)	<u>電競遊戲實務</u>	<u>3</u>
	<u>電玩遊戲設計</u>	<u>3</u>
	<u>賽事企劃與活動</u>	<u>3</u>
	<u>電競團隊經營</u>	<u>3</u>
	<u>AR/VR 遊戲實務</u>	<u>3</u>
	<u>電競節目製播</u>	<u>3</u>
	<u>電競直播實務</u>	<u>3</u>
	<u>電競影片製作</u>	<u>3</u>
	<u>電競週邊商品設計與製作</u>	<u>3</u>
	<u>數位內容製作與設計</u>	<u>3</u>

4. 學程申請：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開南大學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後，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學院」。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取得成績後，檢具「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畢業資格審核表」、「學分學程取得證書審核表」及相關資料，送交「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電子競技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資訊院提案）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u>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u>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u>說明</u>
第五條、校外實習時間一，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 校外實習為八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第五條、校外實習時間一，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 校外實習為八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學分、企業實習	第五條、校外實習時間一，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八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學分、企業實習	修正條文內容

II 2 學分、企業實習 (一)3 學分、企業實習 (二)3 學分、企業實習 (二)3 學分、企業實習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 <u>抵免折抵課程以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為主</u> ；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習(一)3 學分、企業實習 (二)3 學分、企業實習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 <u>折抵課程以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為主</u> ；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一)3 學分、企業實習 (二)3 學分、企業實習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第六條、校外實習時間二，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 <u>九學分(職場實務(一)3 學分、職場實務(二)3 學分、就業輔導3 學分)</u> ，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 <u>抵免折抵課程以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為主</u> ；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第六條、校外實習時間二，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 <u>九學分(職場實務(一)3 學分、職場實務(二)3 學分、就業輔導3 學分)</u> ，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 <u>折抵課程以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為主</u> ；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第六條、校外實習時間二，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九學分(職場實務(一)3 學分、職場實務(二)3 學分、就業輔導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修正條文內容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100.02.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4.23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1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0.00 106 學年度第 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訊管理實習包含校外實務實習及畢業專題實習，其中校外實務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畢業專題實習則可依小組或個人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單位，需於實習前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自行找尋實習企業申請單」（附件一），由本系之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該實習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向系上申請安排企業實習，以本系所安排接洽或通過審核之單位選擇志願，如超過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經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審查後決定順序；經企業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一，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上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八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II 2 學分、企業實習(一)3 學分、企業實習(二)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抵免折抵課程以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為主；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第六條 校外實習時間二，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可於四年級下學期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九學分(職場實務(一)3 學分、職場實務(二)3 學分、就業輔導 3 學分)~~時數 160 小時抵免 3 學分，抵免折抵課程以系務會議決議之課程為主；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 第七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並不律定實習薪資，惟學生任職之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並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九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資訊管理系企業實習協議書」（附件二）、「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三）及「資訊管理系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附件四）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十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一條 經本系核准提出企業實習辭呈者，需於該學期最後加退選截止日之前，自主完成課程改選，避免因企業實習未獲成績，而造成原修課課程不及格，或因低於學分下限條件而致無法停修之情形。實習期間，學生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學生每月需繳交一份兩頁以上之「資訊管理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五）予指導老師。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六），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六）佔總成績之 60%，校外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五）佔總成績 40%。
-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系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五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

程辦理。

第十六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觀光院提案）

說明：修訂第三、四、五、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由 本院方班務 <u>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會議(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三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由 本院方班務 <u>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u> 會議(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三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由院方班務會議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經106-7班課程委員會及106-9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 院長 <u>本委員會</u> 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最多為十二位，共同指導視為二分之一名額。 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 向院方報准 <u>經本委員會同意</u> ，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 新變更後之 指導教授 <u>及學生三</u> 雙方	第四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 院長 <u>本委員會</u> 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u>最多為十二位，共同指導視為二分之一名額。</u> 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 向院方報准 <u>經本委員會同意</u> ，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 新變更後之 指導教授 <u>及學生三</u> 雙方	第四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經106-7班課程委員會及106-9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之同意。	之同意。		
第五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 院方 本 <u>委員會</u> 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 院方 本 <u>委員會</u> 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106-7班課程委員會及106-9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七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滿本校院碩士(專)班學分班或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習科目與學分至少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	第七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滿本校碩士(專)班學分班或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習科目與學分至少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自教務系統列印，經	第七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經106-7班課程委員會及106-9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	--	--	--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3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XX.XX 106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由~~本院方班務~~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最高為十二位，共同指導視為二分之一名額。~~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經本委員會同意，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及學生三雙方之同意。

第五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校院碩士(專)班學分班或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習科目與學分至少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四)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管理辦法」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因本系103學年度起學籍取消分組，為使學籍歸屬年度103(含)以後之學生其畢業資格審核更加明瞭，故修正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除了 <u>課程分組屬於不動產管理組專業(學籍歸屬年度 102(含)以前)、不動產與風險管理專業(學籍歸屬年度 103 和 104)</u> 之畢業證照門檻為至少一張外，其餘各組 <u>專業需</u> 依據第三條之內容，規定畢業門檻如下： 凡取得 A 級證書一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第四條 除了不動產管理組之畢業證照門檻為至少一張外，其餘各組依據第三條之內容，規定畢業門檻如下： 凡取得 A 級證書一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凡取得 B 級證書兩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	經 106-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凡取得 B 級證書兩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凡取得 B 級證書一張及 C 級證書一張者，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後，得視個人因素並評估多方因素，經主任同意准予畢業。 凡取得 C 級證書三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凡取得 B 級證書一張及 C 級證書一張者，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後，得視個人因素並評估多方因素，經主任同意准予畢業。 凡取得 C 級證書三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X 月 X 日第 X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財務金融學系為管理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畢業生證照採認與難易程度識別等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為取代 98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上財務金融學系日間部畢業生畢業資格認證之籠統指稱。
- 第三條 本辦法將財務金融與不動產相關證照依據其重要性、社會或職場之評價修正改為 A 級、B 級、C 級證照等三種。此三級證照之內容列舉如下表：

考 照 難 易	A 級(困難)	B 級(中等)	C 級(簡易)
------------------	---------	---------	---------

財經商管相關證照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FRM 國際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CFP 國際財務規劃師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 CCSA 國際內控自評師 CFSA 國際金融稽核師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CSIA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科以上且有相關工作經驗)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科以上且有相關工作經驗) CSFA2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過初業或大學以上) WMAC 進階財富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FFSI 財富管理規劃師 個人/企業風險管理師 ERP 軟體顧問師等模組 不動產估價師 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 會計師 初級無形資產評價師能力鑑定	CSFA1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CFCA 期貨商業務員(高中職以上) CBFA 票券商業務人員 理財規劃人員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股務人員測驗資格(專科以上或相關證照) 債權委外催收測驗(不限)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大學以上或相關證照)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過初階或工作2年)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CSIIA 投信投顧業務員(過高業或大專以上或辦理登記)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大專以上)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大專以上)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ERP 軟體應用師等模組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記帳士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TQC 專業級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CTA 信託業業務人員(高中職以上)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不限) 兩岸經貿商務人才 銀行內控與內稽(不限) 企業內部控制 全民財經檢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人身保險銷售外幣 ERP 初階規劃師 OHSAS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稽核員 乙/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 商業計算丙級 BI 軟體應用師 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TQC 實用級/進階級 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工商倫理測驗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參賽證明證明書 初級無形資產評價人才能力鑑定研習課程

第四條 除了課程分組屬於不動產管理組專業(學級歸屬年度 102(含)以前)、不動產與風險管理專業(學級歸屬年度 103 和 104)之畢業證照門檻為至少一張外，其餘各組專業證依據第三條之內容，規定畢業門檻如下：

- 一、凡取得 A 級證書一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 二、凡取得 B 級證書兩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 三、凡取得 B 級證書一張及 C 級證書一張者，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後，得視各人因素並評估多方因素，經系主任同意准予畢業。

四、凡取得 C 級證書三張以上後，於完成開南大學修業規定，准予畢業。

第五條 本系四年級以上應屆畢業生於修滿畢業學分數及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與達到學習護照

要求標準後，若持有適用期且為正職之在職證明書(不含服役期間)，或接受本系開設證照輔導 補救班課程通過者，准予畢業。

第六條 未經取得第四條所規定證照之標準者，可於暑假期間付費參與由財務金融學系主辦或協辦之證照輔導課程，此補救課程需達 36 小時以上之時數，學習期滿須通過統一考試，取得證書後可減免一張證照。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乙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擬修改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含)學分，提請 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二、研究所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u>為原則</u>，且不得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u>抵免至多九學分不得超過九十五(含)學分</u>。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二、研究所 (三)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u>為原則</u>，且不得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u>不得超過九十五(含)學分</u>。 (四)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二、研究所 (一) 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含)學分。 (二)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6682 號函備查
 103.08.0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9242 號函備查
 104.04.21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7183 號函備查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0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946 號函備查
 106.03.0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1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10592 號函備查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6 號函備查
 107.04.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XX.XX 106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於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該課程成績已達研究所規範成績及格之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 六、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內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

第三條 凡原就讀學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須提供課程大綱證明後，由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評定。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度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學分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學分（例如：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修習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

及格，其不及格學分達學業退學標準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須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體驗後返校就學，須持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及工作或體驗心得報告辦理抵免學分，可抵免各系開設之實習課程、選修科目或通識教育科目至多9學分，並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工作或體驗內容與抵免課程之關聯性，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即可抵免相對應學科課程或實習學分。

七、經政府遴選、本校推薦、專案核准之學生，前往國內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修習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課程，得經本校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辦理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三)本校畢業生及退學生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取得原就讀學校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數得申請酌予抵免。

(五)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年級上學期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三年級上學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

二、研究所

(一)成績須達七十(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且不超過十八(含)學分為原則~~，惟於他校修習之碩士(專)課程學分數抵免至多九學分不得超過九(含)學分。

(二)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學系(所)，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抵免學分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但不得超過該學期學分數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三)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度；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度，最高編入三年級，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士班退學生或大學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

(二)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

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一) 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抵免學分數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課程關聯性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並經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報由教務處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認定確認乙案，提請討論（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按本規則第五條，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若僅兼任本校之老師應認定為校外委員亦或校內委員。

2. 同前所述，若該兼任老師同時為學生之指導教授，係應認定為校內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3 號函備查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

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系所(組)(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系所(組)(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案由：10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企業菁英專班」、「日月光專班」、「英穩達專班」、「羅麗芬專班」、「全球頂尖人才產學專班」開課時數及開班人數一案，提請討論。(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107學年度各專班之所屬系/學程及其開課時數如下表(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計算)。若一般班及專班分別開課，開課時數將不足。106學年度配合學校多元招生方案，各專班每年級開課時數增加20小時。

2.

序號	專班	專班年級數	所屬系/院/學程	一般班年級	開課時數
1	日月光專班	1.2年級	國企系	1.2.3.4年級	107小時
2	企業菁英專班	2.3.4年級	國企系		
3	英穩達專班	1年級	資管系	1年級	32小時
4	羅麗芬專班	1.3年級	形象學程	1.2年級	57小時
5	全球頂尖人才產學專班	1年級			

3. 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開班人數規定，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15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40人及整合課程至少35人始得開班。
4. 依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專班招生人數未達15人不予開班。

決議：已開班之專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及整合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每專班每年級開課時數增加 20 小時。

第八案

案由：檢具「107 學年度開課時數明細表」，提請 討論。（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計算：

- (1)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 一般課程以**70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70人以下以1倍計算，**71至14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 應日及應英系核心課程以35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35人以下以1倍計算，**35至70人**以2倍計算，以此類推。

專業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 **1至4年級學生平均人數低於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4
- **1至4年級學生平均人數超過70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至4年級學生總人數/(70×年級數)×1.4

進修學士班

-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20%、二年級30%、三年級30%及四年級20%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 (2) 碩士班開課總時數以第一學年27小時，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6小時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54小時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其他特殊狀況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
- (3)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 (4)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2. 107學年度開課時數明細表：

單位	學制	107 可開課時數	單位	學制	107 可開課時數
財金	學士	113	資管	學士	227
國企	學士	113		進修	32
	進修	107		碩士	27
	碩士	40	多媒體	學士	114
會計	學士	106		進修	32
	進修	58	創意	學士	53
企創	學士	142	電影	學士	68
	進修	100	資傳	學士	123
行銷	學士	114	設計	學士	113
IHP	學士	115	資訊院	進修	69
商學院	碩士	42		碩士	7
	碩專	每學期 18 小時		碩專	每學期 18 小時
物流	學士	115	法律	學士	183
	進修	73		碩士	36
觀光	學士	196	公管(含原民)	學士	160

	進修	68		碩士	36
空運	學士	194	應英	學士	159
	進修	73		進修	126
休閒	學士	111		碩士	38
交通	學士	114	應日	學士	303
觀光院	進修	71		進修	164
	碩士	83		碩士	36
	碩專	每學期 90 小時	應華	學士	199
保營	學士	113		碩士	36
健康	學士	130	人社院(公管)	碩專	每學期 18 小時
健管	學士	111	人社院(法律)	碩專	每學期 18 小時
形象	學士	111			
	進修	57			
健康院	碩士	30			

註1：在學人數截至107年5月14日，2-4年級以1-3年級升級後計算，1年級依核定名額計算。

檢附 107 學年度可開課時數計算統計表供檢閱。

決 議：107 學年度開課時數明細表暫定通過，教務處再參考各院系意見修訂計算方式另加開教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案 由：有關各學院系針對修業及休學總期限屆滿之學生提出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一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為協助修業及休學總期限屆滿之學生完成學業避免被勒令退學之憾，各學院系擬定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畢業條件補救輔導措施始得生效。
2. 本案自學籍歸屬年為99學年度起之學生適用。

決 議：校定規定(學習護照、公益服務及勞作教育)需統一標準，由學務處認可，參考行銷系所提之補救輔導措施為範本，校定規定(英檢)需由英文會考專案小組負責人認可；其餘各系所自行訂定之門檻則參考各系所提意見，由教務處彙整成統一對照表供各系所參考試辦。所有補救輔導都應加入輔導對象之必要條件或理由。

第十案

案 由：檢具「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共173名；轉入新系及註冊課務組審核通過共170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48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122人)。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